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4月2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除淨日、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記錄日期、股息派發日、代扣所得稅信息及其他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4月2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913 HKD
匯率	1 RMB : 1.14125 HKD
除淨日	2026年5月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5月8日 至 2026年5月13日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13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6月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適用於宣派股息的代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 此外，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內地投資者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

自行申報繳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一般情況：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香港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特殊情況： 若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應按該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若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及其他情況，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香港本地稅務： 根據現行相關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發的股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內地投資者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興海先生、尹先知先生、康波先生及劉玲女士；(ii)非執行董事張克邦先生、楊彥鼎先生、李璋先生及周昌玲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國先生、張國林先生、景旭峰先生、黎明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